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确认《清算方案》的报告

(2024)粤0605强清2号
南亚清算字第4-1-3号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各股东：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下称南亚公司）强制清算案【（2024）粤0605强清2号】，清算组正在办理。

经统计，《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下称《清算方案》】经各股东审议确认。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算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一）送达《清算方案》

南亚公司股东为南海市盐步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比例32%，下称盐步房地产公司）、香港亚洲城市有限公司（又名亚洲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已宣告解散）；南亚公司无债权人。

2024年6月27日，清算组分别向盐步房地产公司、香港亚洲城市有限公司邮寄送达《清算方案》。

（二）提请审议确认《清算方案》

由于本案无债权人，且南亚公司代管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世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垫付相关清算费用，故清算组向南亚公司股东征询对《清算方案》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是否确认南亚公司《清算方案》**【确认《清算方案》即视为确认清算组工作报告、同意议事及确认规则、同意放弃追究股东等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应于2024年7月4日17:30前将《审议意见表》交到清算组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确认南亚公司《清算方案》。



二、审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024年7月4日，盐步房地产公司向清算组提交《审议意见表》，同意《清算方案》。截至期限，香港亚洲城市有限公司未提交《审议意见表》，视为确认《清算方案》。

三、会议决议

综上，本次清算工作会议达成如下决议：**确认南亚公司《清算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对清算组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

1. 《审议意见表》
2.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380203887、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2024.7.4

附件：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审议意见表

审议确认事项	审议意见	
	确认	不确认
是否确认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清算方案》？	✓	
股东签名（盖章）		
审议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股东应在“审议意见”栏中选择“确认”或“不确认”打“√”。 <u>确认《清算方案》即视为确认清算组工作报告、同意见事及确认规则、同意放弃追究股东等相关人员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的。</u> 各股东应于2024年7月4日17:30前将《审议意见表》交到清算组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确认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清算组（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学平律师、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380203887、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南海南亚高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